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博、陈伟华、孙琳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程博、陈伟华、孙琳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与规则，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程博、陈伟华、孙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